

## 江苏出台最严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限牌”需提前30天公告入法

◆本报记者李莉

2月1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并将于3月1日起实施。

这部被代表委员们称为“史上最严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历经4审,开创了江苏省环境立法先河,并且是15年来首次在省人代会上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记者注意到,《条例》新增“排污费专款专用”内容,而重污染天限行、“限牌”需提前30天公告、居民区禁止露天烧烤等内容也正式入法,其中多项重大制度建设加上严苛罚则。

《条例》是如何出炉的?有何亮点?

## 条例如何出炉?

### 48次讨论广纳民意

地方性法规一般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而此次江苏省人代会却专门拿出时间让人大代表们审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由近800名代表“过堂”,这是为何?

江苏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张新民说:“当前日益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已经引起全省人民的广泛关注。将这部法律提交全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能够更好地集中智慧,使它成为全社会形成共识、共同遵守、共同推动落实的一部好法规。”

据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是根据代表议案制定的,并先后经过人大常委会前后三次审议,光座谈会、论证会就召开了48次,充分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2000多条,每个代表团还设了一个法案组,专门在现场原汁原味记录代表对《条例》草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这在此前绝无仅有。

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王腊生表示,《条例》全面规范了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内容,突出了政府治理的责任,阐述了重点排污单位的义务,对公民义务也加以规范。《条例》增加了区域联防联控、预警机制等内容。制度设计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有些还是江苏的创新,较好适应了江苏经济发展、环境保护需要。

记者还了解到,《条例》从进入立法程序走到今天,经历了两年,其间一直不乏各种博弈。

“最初的时候,我们很明确地规定了政府的主体责任。但有代表委员不满意,认为还应加强问责。在修改时,就把问责条款由原来界定的4个方面的处罚行为延伸拓展到8个方面。再比如,燃煤控制方面,《条例》提出总量负增长、自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热电站等,这些措施是非常严厉的,征求意见当中,许多地方、不少行业反复多次提出不同意见。”张新民表示。

记者注意到,“终极版”《条例》中采纳了代表们的意见。

《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这笔排污费会怎么用?“终极版”中增加了“排污费应当专款专用”的内容。在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章节中,也新增规定“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而对于个别词句的修改,《条例》也采纳了代表们的建议。比如,在常州代表团审议时,有代表提出《条例》草案中“无公害农药”、“引导农业生产者减少使用化肥农药”的说法是不严谨的,《条例》中删除了“无公害农药”,将后者修改为“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 “最严”严在哪里?

### 执法监管处罚规定严格

“我非常满意,非常激动,终于盼到了这一天。”南京代表团审议《条例》草案现场,江苏省人大代表、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长王合生激动不已。

早在两年前的江苏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王合生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出台《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如今,《条例》即将实施。

王合生说:“大家都知道,现在酒驾一被查到,处罚那是相当严,后果很严重。酒后驾车这个肆虐了几十年的陋习被新交规踩了脚急刹车,立法功莫大焉,执法也至为关键。”

《条例》明确了横向纵向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制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解决了“踢皮球”的顽疾。但出台只是第一步,接下来就要看执行。这位老环保人提高音量郑重建议:令行禁止,要像罚酒驾一样罚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之所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仅程序严谨严格,历经了4审,《条例》还规定了严格的监管手段和严厉的处罚措施。记者注意到,对于法律责任,《条例》专列一章,用7页半的篇幅进行了不同类型的处罚规定。

到底“最严”在哪里?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秦亚东告诉记者,首先是加强对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排放的监管,严惩无证排放、超标排放、违规排放以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实行按日计罚制度。

其次是赋予相关执法手段,执行机关可以对符合法定情形的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违法者采取停工、停电措施。

另外,还加大对负责人的处罚,实施双罚

制。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对无证排污被责令禁止排污拒不排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予以拘留。

对于按日计罚,记者注意到,《条例》中增加了3种情形,将不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包括“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和固硫型煤”、“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露天焚烧秸秆、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等行为。

在审议过程中,对于“法律责任”一章中的处罚金额,代表们提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条例》中,就对处罚金额做出了调整,有升有降。

除了处罚规定“最严”,《条例》中还有哪些可圈可点之处?围绕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这一目的,《条例》明确了地方政府对当地的空气质量负总责,规定要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评价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治理跟不上排放,削减跟不上增长,面对这样的现状,仅有“治理”远远不够。《条例》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精神,明确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将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燃煤总量控制、城市规划与布局等控源措施与污染治理措施有机结合。”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说。

此外,《条例》还规范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要求。政府在作出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决策时,要事先听取公众意见,企业要保存一段时间的排放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

## 治气怎么权衡各方利益?

### 不准“一夜限牌” 禁止露天烧烤

在江苏,不能“一夜限牌”,必须提前公告。

《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限制市区摩托车保有量。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必须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实施30日前向社会公告。

有了30天的“缓冲期”,对于百姓来说是件好事。那么,如果公开征求意见的话,是不是表示实施限牌就不大可能了?

“我们为谁立法?为民法立法。立法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群众的权利,法律的实施也需要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我认为,公开向公众征求意见,不但不会影响机动车保有量控制的决策,反而会赢得更多支持。”张新民表示,就算不限牌,江苏在制度设计中还有其他方法,比如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推广公交优先战略、推广使用新能源的机动车、提高油品质量等。

作为食客追捧的舌尖上的美味,一到夏天,露天烧烤到处可见。而在江苏露天烧烤今后将被禁止。《条例》规定:“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

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如果违反规定露天烧烤食品,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2000元罚款。

对于市民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条例》也有相关规定,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如果违反规定,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逢年过节、婚嫁喜庆燃放烟花爆竹,以后也不能想放就放了。《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此外,“露天焚烧秸秆”、“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等内容也予以明确。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2000元的罚款;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2000元的罚款。



入冬以来,地处沂蒙山区的山东临沂市沂水县农村每到傍晚都会出现万鸟归巢的景象,颇为壮观。近年来,当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建设了湿地和农业生态园区,吸引了大量鸟类前来筑巢繁衍。

人民图片网供图

## 2014年宁夏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 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100%优良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 通讯员陈凯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分析会上了解到,2014年全区环境质量状况总体明显提升,黄河宁夏段良好水质达到100%。

据介绍,2014年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的第一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共有5个地级城市,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63.0%~87.2%,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6.6%。在所有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中,以PM<sub>10</sub>和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分别

占41.3%、40.3%;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12.3%;以二氧化硫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5.7%。

黄河干流宁夏段优水质断面比例由上年的50.0%提高到66.7%,良好以上水质断面达到100%。宁夏境内黄河支流所监测的10个断面水质总体稳定,为轻度污染。全区监测的7个重要湖泊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营养状态均处于中营养至轻度富营养之间。全区监测的11条主要入黄排水沟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可保障饮用水安全。

## 乌鲁木齐市推广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 今年改造1000蒸吨燃气锅炉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日前从新疆乌鲁木齐市供热行办了解到,2015年乌鲁木齐市计划推广烟气余热回收项目,改造1000蒸吨燃气锅炉。

自2012年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煤改气”工程以来,燃气供热锅炉平均热效率在92%以上,但排烟热损失是影响热效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排烟温度只能控制到80℃以上。为此,2014年,乌鲁木齐市实施烟气余热深度回收改造试点,主要通过锅炉尾部加装空气余

热和烟气冷凝装置后,锅炉排烟温度由110~160℃降至烟气露点(50℃)以下,提高燃气利用率8%~10%。经理论测算,预计每个采暖期可节省燃气约4200万立方米。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办有关负责人说,由于效果良好,今年乌鲁木齐市将进一步推广锅炉烟气余热回收项目,有条件改造的企业目前正在制定改造计划。经测算统计,目前全市具备烟气余热深度回收改造的单位共37家,涉及52座锅炉房,共计11435蒸吨。

##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广西

# 宣传走近百姓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积极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开展新法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学校、进环保组织的“五进”宣传活动,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在宣传活动中,社会环保组织、高校教师、环保工作人员等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宣讲,有针对性地介绍新《环境保护法》,通过图片展示等多种形式来讲解新法,让社会公众知法懂法。

这次的新《环境保护法》宣传品将实用、美观、知识性融为一体,改变以往群众被动接受和随手丢弃宣传单的尴尬局面。让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就能学法、懂法、用法,掌握如何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来正确表达自己的环境诉求,使得

环保法治意识迅速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

为了搭建公众参与环保的平台,倾听公众对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建议,自治区环保厅在“五进”活动中还召开了座谈会,为新法的实施开拓了新途径。

据了解,“五进”活动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宣传组前往南宁、桂林、柳州、玉林、钦州等市与当地环保局共同开展新法宣传活动,发放数万份宣传品,让十余万人通过“五进”活动了解新法知识,在全区各地掀起了学习宣传新法的热潮,为新法施行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梁雅丽 陈芸 李春桦

江西

# 学法促知法守法

本报通讯员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环保厅积极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赠送学习资料,举办培训,收到很好的效果。

江西省环保厅出资购买了《环境保护法》学习读本3000册,印刷1万册相关学习资料,同时制作新《环境保护法》解读和300份“两高”司法解释学习光盘,并将上述资料及光盘免费赠送给全省各级环保部门,极大地方便了基层环保部门的学习。

江西省环保厅积极组织培训,邀请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专家授课,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协环资委、省环委会25个成员单位的领导和相关人员,各设区市环保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及法规科科长,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长,省环保厅副处以

上干部参加了培训。成立了由分管副厅长罗小璋带队,政策法规处、宣教中心、省环保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宣讲团,分赴各设区市、县宣讲新法,目前已经讲课20余场。同时,江西省还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做好新法宣传贯彻工作,借助主流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新法。突出重点,统一规范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营造浓厚的新法宣贯氛围。江西全省各地也纷纷组织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宣传月、培训、报纸专版、媒体专题访谈、悬挂标语、赠送资料、发送手机短信等丰富形式,广泛宣传新《环境保护法》。

## 太原构建垃圾收运体系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太原市环卫部门了解到,为解决城中村垃圾暴露和乱倾倒问题,太原市将用3年~5年的时间,构建“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

据了解,目前,太原市只有210个村庄的垃圾纳入专业清运体系,其余660个村庄的垃圾均未纳入规范化、无害化处理体系。随着清污工程的持续推进,太原原有垃圾处理能力越来越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为增强处理能力,太原市市容环卫部门按照“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思路,统筹谋划一系列垃圾收运处理举措。首先,将启动垃圾处理产业园的建设,拟在清徐征地1300多亩,建设十几个垃圾处理项目,统筹布局设施选址,统筹解决能流、物流和废物处理,统筹控制环境污染;其次,将加快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太原市环卫部门负责人表示,按照环城高速公路内的城中村“每村一站”,环城高速公路外“每乡一站”、“建站与压缩直运相结合”的思路,将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规划编制工作。其中城中村的集中中转设施规划拟于上半年完成,其他在年底完成,并用3年~5年的时间建设百余座转运站,购置一批转运车辆,构建“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



从2月1日起,贵州省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进入春季禁渔期。当日,草海管理局发布《草海水域春季禁渔期管理的公告》规定:在禁渔期规定时间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和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图为渔民将渔船靠岸,准备进入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

人民图片网供图